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88015 公司简称：交控科技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在本报告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详细描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报告期内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预案。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交控科技	68801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春红	张瑾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海鹰路6号院北京总部国际2号楼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海鹰路6号院北京总部国际2号楼
电话	010-83606086	010-83606086
电子信箱	ir@bj-tct.com	ir@bj-tct.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14,263,930.92	3,550,678,347.68	1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2,551,730.66	1,083,567,905.03	4.5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64,710.59	-14,378,870.89	-183.50
营业收入	739,177,565.54	562,198,366.35	3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373,378.93	32,345,872.57	17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432,657.12	28,170,624.45	15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2	8.05	增加0.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27	10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27	103.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9	6.23	增加0.86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58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6	26,663,917	26,663,917	26,663,917	无	0
郜春海	境内自然人	11.12	17,788,725	17,788,725	17,788,725	无	0
北京爱地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5	13,200,043	13,200,043	13,200,043	无	0
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0	11,198,845	11,198,845	11,198,845	无	0
唐涛	境内自然人	4.93	7,895,826	7,895,826	7,895,826	无	0
北京交大创新科技中心	国有法人	3.97	6,346,012	6,346,012	6,346,012	无	0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5,332,783	5,332,783	5,332,783	无	0
北交联合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4,800,021	4,800,021	4,800,021	无	0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3,807,607	3,807,607	3,807,607	无	0
中金公司－广发银行－中金公司丰众6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3,456,000	3,456,000	3,456,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该公司与北京交大创新科技中心构成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披露股东间关系之外，公司未知上述披露的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面对国内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式，国内外经济增长乏力、地缘政治复杂多变、国际贸易摩擦不断等不利局面，公司围绕"防化风险、优化管理、拓展业务、提升价值"的总体思路，通过稳抓落实"强化管理、稳抓生产、保障安全"的工作方针，在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实现业绩的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917.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37.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0.12%。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143.2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153.57%。

市场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共中标3个地铁信号系统项目（均为FAO项目），1个重载铁路项目，新增项目中标总金额11.82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新增合同签订总金额12.03亿元，其中信号系统工程项目新增合同签订总金额10.51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信号系统工程项目新增合同签订及中标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签订合同/中标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亿元）	报告期合同金额（亿元）	备注
1	北京昌平线南延	2.36	2.36	2019年中标
2	重庆6改8（地面）	0.13	0.13	2019年中标
3	深圳14号线	6.71	6.71	2020年中标
4	石家庄3号线2期	－	0.78	2020年公司通过合同谈判取得
5	北京11号线	0.53	0.53	2020年中标
6	苏州6号线	4.44	－	2020年中标
7	包神重载铁路	0.14	－	2020年中标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在其他产品和服务业务的市场开拓和应用，成效显著。公司在维保维护服务等业务市场开拓方面不断斩获新订单，报告期内新签订维保维护服务合同金额共计1.37亿元。

研发创新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科研团队力量建设、优化研发质量管理体系、加大研发资金支持力度等举措，实现公司研发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能力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资金5,239.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65%。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授权专利40个，其中发明专利27个（含国外授权发明专利4个），实用新型专利13个；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75个。

2020年3月，公司参与的"基于不同信号制式的轨道交通无感改造成套装备研究与应用"项目荣获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城市轨道交通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生产经营方面：公司在原有的信息化办公平台基础上，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开展对自动化办公系统整合，以高效信息化助推企业精细管理，有力保证疫情期间各员工工作信息高效流转，促进各业务环节紧密相连。同时，继续贯彻"全生命周期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对产品研发的质量和安全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管控。报告期内，通过对生产人员、现场测试调试人员等的合理排班，在充分保障员工健康安全和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同时，保障公司生产工作有条不紊的展开，从而保证工程项目的供货进度，实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员工激励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考核指标，将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进一步激发员工工作热情。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详情请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8月3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军月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8月13日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协定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9号）的批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64,72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8,516.49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第ZB1180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首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仅限于银行的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就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灵活期限、6个月以内、6-12个月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决策有效期及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相关具体事宜的组织实施。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方面，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实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9号）的批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64,72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8,516.49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8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轨道交通列控系统高科产业园建设项目"、"新一代轨道交通列车控制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列车智能网络控制及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项目"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4,179,437.00元，其中，2020年1-6月份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32,970,861.79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50,371,597.62元（包含利息收入9,389,488.14元，扣除手续费3,314.10元），其中现金管理余额343,385,951.32元（包含单位结构性存款余额160,000,000.00元，银行协定存款余额183,385,951.32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于2019年7月18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8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天津交控浩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交控浩海"，现已更名为交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浦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要求存放、使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的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金额	截止2020年6月30日余额		
				本账户余额	单位结构性存款余额	合计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75070188000190435	250,000,000.00	11,254,419.85		11,254,419.85
		75070181000199445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10259000000987675	195,301,886.79	122,546,245.45		122,546,245.45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8969210603	90,000,000.00	13,735,479.66		13,735,479.66
		11090896928100040			30,000,000.00	30,000,00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8969210404	60,000,000.00	35,849,806.36		35,849,806.36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浦顺支行	77170078801800002243		6,985,646.30		6,985,646.30
总计			595,301,886.79	190,371,597.62	160,000,000.00	350,371,597.6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297.09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9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等相关公告。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4,338.6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截止2020年6月30日，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共计79,800万元，已赎回63,800万元，尚有16,000万元没有赎回。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	实际到账收益	是否赎回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2期产品27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19/11/15-2020/02/15	3.65%-3.75%	16,000.00	146.27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BJ04916）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19/11/20-2020/02/20	1.35%-3.80%	10,000.00	90.74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七天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1742）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04/08-2020/04/15	1.00%-2.80%	3,000.00	1.5	是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150（代码：2020101044800）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04/08-2020/07/08	3.65%-3.75%	13,000.00		否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BJ05806）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04/24-2020/07/23	1.35%-3.55%	3,000.00		否

2、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银行协定存款余额为18,338.60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账号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20年1-6月份实际到账收益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75070188000190435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随时支取	1.400%	1,125.44	71.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8969210603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随时支取	1.725%	1,373.55	29.19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8969210404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随时支取	1.725%	3,584.98	24.71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10259000000987675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随时支取	1.495%	12,254.62	105.59
合计						18,338.60	230.49

注：公司办理的协定存款，是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可随时支取的单位大额协定存款，资金不存在划离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形。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贷款情况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8,516.49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3,516.49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54.9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报告期内，经批准的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公司已全部投入使用，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形。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上半年度）

编制单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516.49		2020年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97.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17.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轨道交通列控系统高科产业园建设项目	不适用	25,000.00	25,000.00	不适用	7,079.26	10,617.83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轨道交通列车控制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	不适用	9,000.00	9,000.00	不适用	3,005.42	4,808.63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列车智能网络控制及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项目	不适用	6,000.00	6,000.00	不适用	991.94	2,538.88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15,000.00	15,000.00	不适用	1,165.57	5,397.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000.00	55,000.00		12,242.19	23,363.04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1,054.90	1,054.90	不适用	1,054.90	1,054.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不适用	2,461.59	2,461.59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516.49	3,516.49		1,054.90	1,054.90						
合计		58,516.49	58,516.49		13,297.09	24,417.9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详见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516.49万元，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054.90万元，公司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详见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 2：自公司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调整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51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代码：190051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司拟以不超过9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人民币4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2020年2月14日至2021年2月13日）。2020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8月13日，公司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期间已过半，公司尚未实施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前期未实施回购的主要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说明如下：

公司在前期未实施回购的主要原因为：

自2020年2月19日公司披露《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之日至今，公司股价呈上行趋势，截至2020年8月13日，盘中股价低于9元/股的交易日较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对上市公司回购的交易时间窗口的规则规定，公司因定期报告披露原因，导致回购股份的时间减少。鉴于以上情况，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后续，公司回购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至2021年2月13日止。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结合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的整体表现，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0-008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大地熊"）于2020年8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8 月 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户情况

近日，公司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路百度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路百度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38077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路百度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48077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路百度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58077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路百度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09077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125801749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有权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0-050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合同统计系统和财务快报数据显示，本公司7月份当月新签合同额66.81亿元，其中国内合同额60.15亿元，境外合同额6.66亿元；当月实现营业收入87.47亿元。

截至2020年7月底，包括已经公告的重大合同，本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额976.66亿元，其中国内合同额814.97亿元，境外合同额161.69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56.6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月，公司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同签订单位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印尼兴忠工业园油脂化工项目总承包合同	约5.14 （折合人民币）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69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三棵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和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关于请做好三棵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告知函》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告知函》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